

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0号），《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连政办发〔2019〕111号）要求，现制定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实施细则。

一、员工入职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县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

（二）培训要求

对企业新招用人员，按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在员工入职12个月内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Jshrss.cn）”，利用PC端、手机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三）补贴标准

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80课时以下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课时以上（含80课时）按每人800/元的

标准给予补贴（符合生活费补贴的参训群体可同时申请）。

（四）培训申请程序

1. 备案：企业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等相关申报材料。

2. 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申请：企业在培训结束前 7 个工作日线上提交考核申请（培训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开班备案时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请：企业向灌南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补贴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 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二、新型学徒制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县各类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

（二）培训要求

每个班的学徒一般不超过 50 人，培训课时原则上以 400 课时/年为基准确定，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一般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课程类型一般分为通用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等三类。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Jshrss.cn）”，利用 PC 端、手机 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三）补贴标准

培训期限 1-3 年。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按中级工水平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水平每人每年 5000 元、技师水平每人每年 6000 元、高级技师水平每人每年 8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符合生活费补贴的参训群体可同时申请）。

（四）培训申请程序

1. 备案：企业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书、学徒培训方案、培训学徒名册、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补贴申领表、信用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等材料。

2. 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申请：（1）课程考核。每门课程结束后严格按照培

训方案规定的课程评定办法实施考核。(2) 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工作绩效考核。由企业根据学徒在培训期间的实际表现评定。

(3) 职业技能评价。企业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接受监督。

4. 补贴申请：企业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

5. 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企校沟通会议纪要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三、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一) 培训对象

本县各类企业在职职工。

(二) 培训要求

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培训，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Jshrss.cn）”，利用 PC 端、手机 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三) 补贴标准

考试合格取得初级工（专项能力证书）、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按照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4500 元、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符合生活费补贴的参训群体可同时申请）。

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三新一高”重点产业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证书的，补贴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

（四）培训申请程序

1. 企业申请

（1）备案：企业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企业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领：企业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三新一高”企业还需要提供认定证明。

（5）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

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2. 培训机构申请

（1）备案：培训机构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连云港职业培训平台(<http://lyg.jls.ltd?Cm>)”备案，提交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领：培训机构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3. 职工个人申请

（1）报名：个人到具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

（2）培训：按培训机构教学安排，完成培训任务。

（3）考核：按培训机构考试安排，完成考核。

(4) 补贴申领：职工个人在证书可网上查询后 12 个月内，凭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非税收入缴费票据向县鉴定指导中心申请培训补贴。

四、重点领域从业人员非等级技能培训

(一) 培训对象

保安、菌业、酒业、木材加工、快递、城市供水、排水、供热、建筑、燃气、园林绿化、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

(二) 培训要求

课程类型一般分为通用素质课程、专业理论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等三类。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一般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Jshrss.cn）”，利用 PC 端、手机 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三) 补贴标准

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80 课时以下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 课时以上（含 80 课时）按每人 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符合生活费补贴的参训群体可同时申请）。

(四) 培训申请程序

1. 企业申请

(1) 备案：企业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申请培训项目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 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企业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请：企业按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

(5) 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2. 培训机构申请

(1) 备案：培训机构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连云港职业培训平台(<http://lyg.jls.ltd?Cm>)”备案，提交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领：培训机构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五、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县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和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

（二）培训要求

技能等级类培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非技能等级类培训课程要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一般包括通用素质、专业理论基础和操作技能内容，总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其中：操作技能课时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理论课程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

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Jshrss.cn）”，利用 PC 端、手机 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三）补贴标准

考核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按初级（专项能力证书）1000 元，中级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80 课时以下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 课时以上（含 80 课时）按每人 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符合生活费补贴的参训群体可同时申请）。

（四）培训申请程序

1. 开班申报：备案培训机构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申请培训开班。

2. 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请：培训机构向县鉴定中心提交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资料。参训人员个人不得申请。

5. 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妥善保管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

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六、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

（一）培训对象

在灌高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常住本县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

（二）培训要求

技能等级类培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非技能等级类培训课程要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一般包括通用素质、专业理论基础和操作技能内容，总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

中国创业培训项目不少于 80 课时；其他创业培训根据开发及项目认定文件要求执行，原则上不少于 40 课时。

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Jshrss.cn）”，利用 PC 端、手机 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三）补贴标准

考核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按初级（专项能力证书）1000 元，中级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80 课时以下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 课时以上（含 80 课时）按每人 800/元的

标准给予补贴（符合生活费补贴的参训群体可同时申请）。

（四）培训申请程序

1. 开班申报：备案培训机构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申请培训开班。

2. 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请：培训对象凭申请表、身份证明和证书复印件、账户信息、培训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资料，本人向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申请；受培训合格对象委托，培训机构可代为向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提交资金申请表、代申领协议、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资料。补贴资金拨入参训人员社保卡。

5. 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妥善保管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七、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县各类企业在职职工。

（二）培训要求

分别按照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特种设备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培训。

（三）补贴标准

分别按照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特种设备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四）培训申请程序

1. 企业申请

（1）备案：企业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企业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领：企业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

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

2. 培训机构申请

（1）备案：培训机构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申请备案。

（2）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接受监督。

（4）补贴申领：培训机构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

3. 职工个人申请

（1）报名：个人到具体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

（2）培训：按培训机构教学安排，完成培训任务。

（3）考核：按培训机构考试安排，完成考核。

(4) 补贴申领：职工个人在考核合格后，凭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证书、培训费缴费凭证向县鉴定指导中心申请培训补贴。

八、家政提质扩容培训

(一) 培训对象

本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企业从业人员，以及有意愿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工作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和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

(二) 培训要求

课程类型一般分为通用素质课程、专业理论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等三类。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一般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为“灌南县职业技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WWW.Jshrss.cn）”，利用 PC 端、手机 wep、微信公众号实施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三) 补贴标准

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80 课时以下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 课时以上（含 80 课时）按每人 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符合生活费补贴的参训群体可同时申请）。

(四) 培训申请程序

1. 企业申请

(1) 备案：企业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申请培训项目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 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企业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请：企业按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

(5) 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2. 培训机构申请

(1) 备案：培训机构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连云港职业培训平台(<http://lyg.jls.ltd?Cm>)”备案，提交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领：培训机构向县鉴定指导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九、其他说明

1. 本办法按属地管理原则（求职就业地、常住地）管理。

“求职就业地”是申报补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常住地”是指申报补贴人员户籍或居住证登记所在街道（镇）。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但同一本证书只能享受一次性补贴，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个人不得重复享受。

2. 符合生活费补贴的群体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就业困难人员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办法的通知》（连人社发[2019] 64号）文件参照执行。

3. 劳动者自愿缴费参加培训的向求职就业地或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补贴。个人申报补贴提供的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非税收入缴费票据应与发证部门为同一地区。

4. 各培训主体开展“互联网+”培训，需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5. 2020年5月31日前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关于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省财社〔2019〕55号）文件规定的申领条件的，仍按原标准执行。

6. 劳务派遣人员在用工企业参加技能培训并由用工企业申请补贴。

7. 各类证书查询网址：

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

<http://www.jshrss.gov.cn/jdfww>

2020年以前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

<http://218.92.27.210:8502/zscx/>

8. 百万练兵活动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政策另行制定。

